

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宝委农办〔2025〕3号

关于印发《关于2025年宝山区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 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各有关单位、各涉农街镇：

《关于2025年宝山区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 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方案》已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3月31日

关于2025年宝山区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 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方案

2025年，宝山区乡村振兴工作要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对乡村振兴工作的指导意见，深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将“三农”工作放在宝山转型发展的大格局中统筹谋划，坚持城乡融合发展，不断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乡村建设水平、乡村治理水平，全力推动农业增效益、农村增活力、农民增收入，加快促进乡村全面振兴。

一、持续提升农业稳产保供能力

（一）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坚决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和“菜篮子”区长责任制考核要求，全年粮食播种面积不低于0.9万亩，产量不低于0.5万吨；蔬菜播种面积不少于2.15万亩次，总产量不低于3.29万吨。落实规模化常年菜田基本保有量总面积不低于0.54万亩。推进现代耕作制度改革，推动罗泾镇建立绿色高产高效行动整建制试点镇，促进粮食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和品质提高。全面推行水稻完全成本保险政策，线上线下多渠道宣介，提高保险政策的知晓度和投保积极性。持续推广水产绿色养殖，绿色养殖占比达到80%。做好粮食、蔬菜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宣介，精准确定补贴对象，规范补贴发放流程，强化补贴政策监管，充分发挥补贴政策作用。扎实推进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行动。做好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等重大动物疫

病防控工作，加强动物疫情监测工作，科学评估疫病传播风险。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完成对辖区内豇豆等重点品种规模化生产主体的全覆盖巡查。落实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保持开证率95%以上。（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发展改革委、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局）

（二）切实加强耕地保护。将非农建设、造林种树、种果等各类占用耕地行为统一纳入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对补充耕地开展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和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强化补充耕地质量刚性约束。新建和改造提升300亩高标准农田，按照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对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进行全过程监管。通过拆除复垦、调整划补等方式，分类有序做好耕地“非粮化”“非农化”整改。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定期开展“大棚房”问题“回头看”。（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委、区规划资源局）

二、持续深化对口协作

落实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任务。深化东西部协作与对口支援机制，组织开展“携手兴乡村”结对帮扶活动，推进园区合作共建，引导企业赴共建园区投资生产，发展壮大对口地区产业规模。举办“樱花节”“丰收节”等对口地区农产品展销和文旅推介活动，采销对口地区农特产品，助力对口地区产业发展。加强点对点就业直通车、技能培训，提升农村劳动力上岗就业能力，在易地搬迁安置点开展就业招聘活动服务，创造就业机会，落实转移就业任务。深化组团式教育、卫生帮扶。（责任单位：

区合作交流办)

三、持续促进乡村产业发展

(一) 强化农业科技支撑。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加强与上海交通大学、农科院、水产研究所等高校、研究机构合作，强化种质资源保护利用，选育推广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良品种。持续发展数字农业、智慧农业，聚焦高端、精品、品牌农产品，加快区块链技术应用，持续开展农业生产作业信息精准报，推广应用“申农链”，推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模型算法等信息技术应用，提升农业信息化、智慧化水平。推动三家村合作社农业设施数字化改造。**(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委)**

(二) 加快发展现代设施农业。有序推进现代设施农业宝山月罗片区规划建设，完成首发项目“数字设施农业创新基地”建设；结合“五好两宜”和美乡村、“沪派江南”等试点建设及月罗片区热源优势，完善片区水、电、路、网等基础设施；开展全产业链招商，重点聚焦订单农业、科技农业、低碳农业等，丰富项目储备库，优先发展现代设施农业片区。新建1家蔬菜“机器换人”示范基地，加快推广先进适用、节能环保、安全可靠农业机械，提升农业生产机械化水平。加速淘汰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具，推进国Ⅱ非道路移动机械更新换代，推动宝山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委)**

(三) 促进乡村产业融合升级。整合乡村各类资源，举办农业招商引资推介活动，促进农业农村领域多元化投资。举办宝

山农民丰收节、罗泾“长三角”乡村文化旅游节、杨行番茄采摘节、罗店葡萄品鉴节等活动，挖掘民间传统节庆、产业节庆的文化价值和商业价值。加强农业品牌建设，开展区域公用品牌“花果宝山”子品牌“淳香田缘”建设工作，进一步提升“花果宝山”品牌竞争力和影响力。探索构建农产品线上线下一体化营销体系，形成产品供应、展示、销售的“前店后厂”合作模式。挖掘培育乡村旅游新资源，加强与旅游机构合作，共同打造生态采摘、农事体验、乡村民宿、亲子研学等乡村旅游产品。（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委、区文化旅游局）

（四）健全完善联农带农益农机制。开展规模经营补贴政策评估调研，根据实施情况和生产主体需求进一步完善农业适度规模经营补贴政策。聚焦草莓、番茄、葡萄等重点领域和米、蟹等名优特产，引导农业经营主体积极参与农产品展销等活动，打响农产品知名度，鼓励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等农业经营主体与农户紧密合作，建立利益联结机制，以品牌为纽带，培育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委）

四、着力加快和美乡村建设

（一）统筹推进城乡规划布局。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空间统筹和要素保障作用，在土地空间利用、基础设施互通、公共服务设施共享等方面统筹布局 and 整体安排，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开展月罗片区郊野单元控详规划编制工作，统筹乡村建设与发展，优化村庄布局规划。聚焦顾泾河沿线田、水、路、林、桥，实施全

域土地整治，保护乡村风貌，推动“沪派江南”宝山月罗片区月狮风貌单元落地。（责任单位：区规划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委）

（二）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开展全市第二批“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创建，组建工作专班、制定“两图一表”（现状图、规划图、规划地块调整详表），推进完成郊野单元规划等相关规划编制工作，到2025年底，重点项目先行启动并部分完工，2026年底基本形成试点区域特色风貌和产业发展格局。做好第一、二批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的复评工作，使之成为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的“引领村”。推进农民相对集中居住，基本完成“三高两区”范围内有意愿农户的签约工作，以及前期签约项目的安置房建设与交付。落实农房建设管理制度，用好乡村建筑师及乡村工匠人才队伍，提升农房建造的工程质量和风貌品质。（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委、区规划资源局、区建设管理委）

（三）优化提升农村生态环境。制定农村人居环境优化提升行动任务清单，开展人居环境巡查暗访，以问题整改促提升。加强农村垃圾分类工作检查力度，持续做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提高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和生活污水处理效能。新建、提标2000户“美丽庭院”小三园。加快建设生态清洁小流域，完成2个市级生态清洁小流域示范点和2个“水美村庄”试点建设任务。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发展绿色防控技术、加强农药市场监管。改造尾水设施、推广生态养殖技术，加强水产养殖尾水治理。鼓励企业引进先进的秸秆处理设备和技术，进一步提高秸秆

离田综合利用水平。坚决推进长江十年禁渔，推进跨域毗邻流动性违法行为共同管辖，探索建立长三角交界水域跨省毗邻地区共同管辖执法协作机制。（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委、区绿化市容局、区水务局）

（四）提升农村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水平。提升农村学校办学质量，促进优质教育资源跨校流动，有序推进小班化教学。依托区医学会、区内专科医疗机构，结合线下、线上培训模式，组织开展周期性乡村医生、全科医师岗位培训，提升村卫生室服务能力。建立优质公共文化资源直达基层机制，推动文化配送产品和服务与基层需求精准匹配，提升公共文化配送效能。培育4家示范性农家书屋。因地制宜建设3个乡村长者照护之家、20个家门口养老服务站等养老服务设施，为农村老人提供多样化养老服务。完善城乡一体的社会保障体系，引导城乡居民早参保、选高档、长缴费，逐步提高养老保障水平。实施农村公路提档升级改造6.7公里，同步完善道路安防设施，改造3座三类桥。整治4公里C级局部较差道路和0.4公里临河安全隐患道路。（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委、区文化旅游局、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交通委）

五、持续完善乡村治理体系

（一）建强农村基层党组织。深入推进抓党建促乡村振兴，持续加强涉农街镇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筹备村“两委”换届工作。落实“五强四敢”党支部建设质量提升行动，抓好农村

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推动村级组织规范运行。依托宝山区三级联动培训赋能体系，深入开展基层大培训，不断提升村后备干部等基层治理骨干的能力水平，选树一批优秀村党组织书记。压茬推进新一批驻村指导员选派工作，推动驻村第一书记担当作为。完善基层监督体系，用好“区统筹抓街镇促村居”工作机制，严格村干部特别是“一肩挑”人员监督管理。持续深化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监管等方面突出问题治理，纵深推进清廉农村建设，扎实开展对村巡察，完成对村级党组织巡察全覆盖。（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纪委监委、区委巡察办、区农业农村委）

（二）深入推进农村基层减负。加强对各级考核方案的审核把关，开展“四不两直”回头看调研，定期回访评估村组织考核。落实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强化执行情况监督评价，健全动态调整机制。巩固一票否决和签订责任状事项清理成果，依照相关规定实行清单化管理。定期开展居村挂牌“回头看”，形成挂牌、证明出具等长效管理机制，加强下派村组织任务准入审核，巩固村组织减挂牌、减证明、减系统成果。健全完善网格治理工作机制，做实“多格合一”，完善综合网格管理事项清单，推进执法管理力量和辅助力量入格入站，提升基层治理精细化水平。健全以村级自我积累与公共财政托底保障相结合的村级组织基本运转经费保障制度，按照补贴标准动态调整补贴村数，确保村级组织正常运转。（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社会工作部、

区域运中心、区农业农村委)

(三) 不断夯实基层治理基础。完善村务公开和民主议事制度，扎实开展“社区民心项目勾选”工作，深化乡村治理积分制实践，支持农民群众多渠道参与村级议事协商。深化“新风共育”品牌建设，依托各级各类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围绕“我们的节日”“我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过佳节”等主题，广泛开展文明养宠、婚事新办、丧事简办等文明风尚和移风易俗活动，培树文明乡风。推进“宝山区道德模范”“宝山好人”等先进典型选树宣传工作，树立好人好报、德者有得的鲜明导向。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实施“三所联动”机制，深化“心馨乡音”矛盾纠纷多元排查化解品牌，推进涉农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提升农村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效能。常态化开展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排查整顿，源头遏制“村霸”、家族宗族等黑恶势力滋生蔓延。深入打击整治农村赌博，挂账整治一批涉赌问题反复出现的农村重点区域和部位，严查严打纠集性聚赌等突出涉赌违法犯罪活动。强化线索搜集及举报核查，严打涉农领域传销、合同诈骗等经济犯罪。开展系列禁毒宣传活动、加强吸毒人员动态管控、常态化开展农村地区的易制毒企业及相关仓库安全检查工作等，筑牢农村禁毒防线。加强农村宗教事务管理，依法处置各类涉邪活动，开展反邪教警示宣传进乡村。强化农村道路交通、燃气、消防、自建房、农机等领域安全风险源头管控和排查整治。**(责任单位：区委社会工作部、区农业农村委、区委**

宣传部（区文明办）、区司法局、区委政法委、区委组织部、区公安分局、区委统战部、区应急局、区交通委、区建设管理委、区消防救援局）

六、强化农业农村改革创新

（一）稳定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关系。遴选两个村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组建区镇两级工作领导小组、工作专班，规范延包程序，妥善解决突出矛盾。推动农村土地流转市场健康发展，规范流转合同管理，建立完善土地流转联审机制和土地经营权流转指导价定价机制，规范流转收益发放，强化土地流转平台监管。（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委）

（二）盘活利用农村宅基地。做好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探索闲置农房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的有效路径，充分发挥宅基地财产功能和价值，挖掘形成农村闲置宅基地及农房盘活利用典型案例。严禁城镇居民到农村购买宅基地，禁止给回乡退休干部分地建房。（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委、区规划资源局）

（三）推动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推动农村集体资产资源出租和转让、股权转让等事项纳入本市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公开交易，年交易额达 15.5 亿元。发挥镇级统筹平台作用，归集农村集体存量资金，统筹资源要素，促进联村抱团联动发展，提升运行效能。全面用好市农村集体资产经营管理监督平台，提升信息化监管水平。开展农村集体“三资”精准清查工作，完善物业资产各要素信息，实现集体企业应纳尽纳。优化农村集体经济

组织成员分类管理，提高集体经济收益分配水平。强化区供销社特色农产品展示展销、农业生产资料配套和农业金融服务的综合服务功能。（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委、区国资委）

（四）切实保障农民权益。依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梳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切实维护进城落户农民的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和集体收益分配权，对进城落户农民保留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落实市级征地保障政策，实现新被征地人员 100%落实社会保障。深入开展第三轮农村综合帮扶，开展 2025 年度生活困难农户动态调整工作，向困难农户发放补贴资金、实物，购买帮扶保险。（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委、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七、深化各类要素向农村倾斜

（一）强化乡村振兴用地保障。建立健全乡村振兴项目用地准入机制，将低效建设用地减量化指标按照不低于 5%的比例集中统筹使用，并向重点产业项目倾斜，支持现代设施农业和乡村产业等发展，保障乡村振兴项目用地需求，提升乡村项目土地利用经济水平。统筹安排各类用地布局，全力推进罗泾镇、月浦镇、罗店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探索林地综合利用，挖掘林地经济价值。（责任单位：区规划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发展改革委、区绿化市容局）

（二）拓宽乡村振兴资金支持渠道。坚持将农业农村作为一般公共预算优先保障领域，落实土地出让收入支农政策，支持粮

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能力建设、农村人居环境优化提升等重点工作。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涉农重大项目、涉农小微企业等的信贷支持力度，推广农业设施等抵质押贷款。深化政银保担“四方合作”机制，推进白名单库建设，强化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加强涉农信息归集共享。建立健全农业保险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确保保险资金安全、合理使用，发挥农业保险的支撑作用。（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农业农村委）

（三）建强农业农村人才队伍。配合实施“人才沪郊行”工程，选派教育、医疗、农业等行业优秀人才，赴基层提供专业指导和服务，跨区结对培养重点涉农镇专业技术人员。培育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头雁”，设计定制化培训课程，建立孵化平台，加强政策咨询、项目申报等一站式服务。加速培育高素质农民，围绕水稻、蔬菜、农民信息员，培育 120 名高素质农民。围绕农业技术、农村经济管理、职业技能及基础素质等方向开展培训，进一步提升宝山区农村实用人才的综合素质和专业技能。对符合条件的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农业农村技能人才给予相应政策补贴。（责任单位：区人才工作局、区农业农村委、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附件：2025 年宝山区乡村振兴重点任务清单

附件:

2025年宝山区乡村振兴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及举措	责任部门（加*号为牵头部门，其余为参与部门）	实施区域/地点
1	提高永久基本农田内基本农作物种植比例	加强耕地用途管控，将管控效果与基本农田生态补偿资金挂钩，稳步提高永久基本农田内基本农作物种植比例，年度提高比例不低于1个百分点。依托上海市数字农业生产管理系统，开展耕地用途精细化管控和动态监测。	区农业农村委	罗泾镇、罗店镇、月浦镇、杨行镇、顾村镇
2	开展现代耕作制度改革试点	推进现代耕作制度改革，遴选罗泾镇建立绿色高产高效行动整建制试点镇，力争早中熟水稻品种占比达到50%，促进粮食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和品质提高，总结形成不少于1套可复制可推广典型案例。创建粮食绿色高产高效千亩示范方1个、百亩示范方1个，示范方内水稻秸秆离田利用率90%以上。	区农业农村委	罗店镇、罗泾镇
3	建设高标准农田	持续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确保2024年批复的874亩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于2025年内建设完成并通过验收；新增建设高标准农田不少于300亩，确保年内开工。	区农业农村委*、区财政局、区规划资源局	罗泾镇、罗店镇、月浦镇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及举措	责任部门（加*号为牵头部门，其余为参与部门）	实施区域/地点
4	加快推进现代农业设施农业片区建设	有序推进现代农业月罗片区规划建设，推动上海宝山数字设施农业创新基地项目开工建设。片区年内立项一个高水平现代农业设施农业项目、储备一个高水平现代农业设施农业项目。	区农业农村委*、区规划资源局	月浦镇、罗店镇
5	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加强农产品产地质量安全控制和产品检测，推进农产品绿色生产。对规模化生产主体定量监测覆盖率达到100%，监测合格率达到99%以上。全面落实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开证率达95%以上。	区农业农村委	罗泾镇、罗店镇、月浦镇、顾村镇、杨行镇
6	推进都市现代农业项目建设	有序推进都市农业项目建设，监督施工安全、保障建设质量。	区农业农村委	相关镇
7	推进农业农村招商引资	以农业科技企、龙头企业为重点，加强农业农村招商引资。举办招商引资活动，构筑意向企业库，扩大社会资本投资比例，完成农业农村领域新增到位投资金额6亿，力争高质量、引领性项目落地不少于1个。	区农业农村委	各镇
8	加大用地保障力度	建立健全乡村振兴项目准入机制，将低效建设用地减量化指标按照不低于5%的比例集中统筹使用，并向重点乡村产业倾斜，支持现代农业设施农业等发展，保障乡村振兴项目用地需求。	区规划资源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农业农村委	罗泾镇、罗店镇、月浦镇、顾村镇、杨行镇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及举措	责任部门（加*号为牵头部门，其余为参与部门）	实施区域/地点
9	推进“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建设	推进罗店、月浦“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建设，细化项目清单，明确建设任务和时间节点。制定“两图一表”（现状图、规划图、规划地块调整详表），推进完成郊野单元规划等相关规划编制工作。到2025年底，创建工作初见成效，重点项目先行启动。	区农业农村委*、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委、区规划资源局、区建设管理委	罗店镇、月浦镇
10	推进农民相对集中居住	在已完成农户签约的基础上，基本完成“三高两区”范围内有意愿农户签约。保障安置房建设品质和建设进度，确保按照市级要求完成安置工作。开展已完工项目的总体验收工作，配合市级相关部门完成项目抽验工作，实现项目闭环管理。加强对农民个人建房行为的监管和巡查。	区规划资源局*、区建设管理委、区房屋管理局	罗泾镇、罗店镇、月浦镇、顾村镇
11	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推进罗泾镇土地综合整治，按计划有序实施市级土地整治项目、林水路等条线项目，加快验收工作。聚焦沪派江南月罗片区，结合实际需求，组织开展月浦镇、罗店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	区规划资源局	罗泾镇、罗店镇、月浦镇
12	推进农村人居环境优化提升行动	制定2025年度农村人居环境优化提升行动任务清单，持续推进我区农村人居环境优化提升工程；完成2000户美丽庭院（小三园）“新建和提标”建设任务，并纳入区政府年度“为民办实事”项目；完成2个市级生态清洁小流域示范点 and 2个“水美村庄”试点建设任务；完成20个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建设3家乡村长者照护之家；持续开展农村公益事业“一事一议”项目建设。	区农业农村委*、区财政局、区绿化市容局、区水务局、区建设管理委、区交通委、区城管执法局、区民政局	罗泾镇、罗店镇、月浦镇、顾村镇、杨行镇、大场镇、友谊路街道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及举措	责任部门（加*号为牵头部门，其余为参与部门）	实施区域/地点
13	推进村内路桥建设管护	结合日常管养巡视，推进存量C级道路维修及临河安全隐患整治，计划实施村内道路4公里，临河安全隐患道路0.4公里，进一步改善我区村内道路的整体风貌。持续推进村内沿线桥梁结构安全定期检查评定工作。配合开展长效管护星级村市级评定，推进村内道路数字化管理。	区交委	相关镇
14	推进农业科技创新	优化服务、定期指导，大力培育涉农科技企业，鼓励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完成一家涉农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区农业农村委*、区科委	相关镇
15	推动农业数字化转型	加大区块链技术应用，持续开展农业生产作业信息精准报，深化“宝山湖大闸蟹”区块链项目，鼓励品牌农产品上链。持续推进农业数字化发展，丰富农业数字经济生态建设。	区农业农村委*、区数据局	罗泾镇、罗店镇、月浦镇、顾村镇、杨行镇
16	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	建立健全相关职能部门分工协作、上下联动的组织体系和联席会议议事规则，研究制订配套政策，有效解决试点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制定延包试点工作矛盾纠纷调处办法，指导试点镇村防范化解矛盾纠纷；指导试点镇村掌握延包工作要求，制定试点工作方案，组织开展试点工作。	区农业农村委*、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规划资源局、区档案局、区妇联、区数据局、区公安分局、区绿化市容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信访办	罗店镇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及举措	责任部门（加*号为牵头部门，其余为参与部门）	实施区域/地点
17	推进农村产权公开交易	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的实施意见》，推动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交易、小微工程建设、购买服务等事项纳入平台统一公开交易，促进城乡要素资源高效配置，实现“应进必进”“一网交易”。全区交易额15.5亿元以上。	区农业农村委	罗店镇、罗泾镇、月浦镇、顾村镇、杨行镇、大场镇、庙行镇、淞南镇、高境镇、友谊路街道
18	推进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因地制宜探索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有效实施路径，推进农村集体总资产增速稳步上升，经营性收入稳步提高，扩大镇村收益分配覆盖面，年收益分配总额稳步增加。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监管，持续推动集体经济规范化、精细化管理。	区农业农村委	罗店镇、罗泾镇、月浦镇、顾村镇、杨行镇、大场镇、庙行镇、淞南镇、高境镇、友谊路街道
19	推进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	全面推进水稻完全成本保险政策，通过线上线下多个渠道宣介进行宣介，提高保险政策的知晓度和投保积极性。探索地方特色涉农险种。强化对保险公司出险、理赔等流程的监督，有效提升农业保险服务能力。	区农业农村委*、区财政局、区绿化市容局	相关镇

(此页无正文)

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2 日印发
(共印 2 份)